附件4

**泉州市放心粮油经销店应急保障协议书**

甲方：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根据《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州市扶持市级粮食应急（骨干）加工企业、军供定点粮食加工企业、放心粮油经销店实施细则》和《泉州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充分发挥放心粮油经销店积极作用，保障粮食应急供应，确保粮食安全，甲乙双方本着权责一致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乙方作为泉州市放心粮油经销店，优先享有相关扶持政策。

1.享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73号）文件规定对放心粮油经销店的扶持措施。

2.符合《泉州市扶持市级粮食应急（骨干）加工企业、军供定点粮食加工企业、放心粮油经销店实施细则》文件有关规定条件的，享有市级放心粮油经销店的扶持政策。

3.对各级政府或粮储行政管理部门新出台的涉及放心粮油经销店的政策，甲方将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指导等服务。

二、乙方责任：

1.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坚决服从政府调控需要，自觉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做诚信经营的表率。

2.在粮食市场出现波动时，不囤积居奇，不哄抬价格，自觉维护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泉州市粮食应急预案（修订）》的规定，执行市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完成应急供应任务。遵守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

3.自觉履行质量安全标准，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不掺杂使假，不以次充好，确保粮油食品安全。

4.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粮食经营统计台帐，及时、准确报送销售、库存、价格等信息报表，自觉接受甲方进行的粮食质量、库存数量、统计台账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在有效期内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抽查复审。

三、乙方遇下列情况，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

1.粮油经销店名称、法人代表、地址及电话等变更情况。

2.因经营或出现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处理的情况。

四、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经甲方综合考评，取消乙方“泉州市放心粮油经销店”称号。

1.乙方未能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抽查复审，或者抽查复审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责任。

3.乙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生效，如果乙方被取消“泉州市放心粮油经销店”资格，则协议自动终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